

保险中介制度研究

Research on the Intermediary Institution of Insurance

刘冬姣 著



中国金融出版社

保險中介制度研究

刘冬姣 著

中國金融出版社

F1504/30

责任编辑:刘小平

责任校对:孙蕊

责任印制:李苒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保险中介制度研究/刘冬姣著. —北京:中国金融出版社, 2000.9

ISBN 7-5049-2360-5

I. 保…

II. 刘…

III. 保险业-中介组织-制度-研究-中国

IV. F84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0)第 41151 号

出版

中国金融出版社

发行

社址 北京广安门外小红庙南里 3 号

发行部:66081679 读者服务部:66070833 62529477

<http://www.chinafph.com>

邮编 100055

经销 新华书店

印刷 固安县印刷厂

尺寸 160 毫米 × 230 毫米

印张 17.25

字数 257 千

版次 2000 年 12 月第 1 版

印次 2000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3000

定价 24.00 元

如出现印装错误请与印刷装订厂调换

序

保险中介是保险市场的重要组成部分。我国保险业经历了曲折的发展过程。在计划经济时代,保险买卖行为的非市场化运作,使保险中介人及其中介制度长期缺位,保险市场结构极不完善。1995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的颁布并实施,标志我国保险代理人、保险经纪人的管理被正式纳入法制范畴。伴随着相继出台的保险代理人、保险经纪人管理的一系列实施细则以及全国性保险代理人、保险经纪人资格考试等制度的实行,我国保险中介市场得到了迅速发展,对促进保险业的发展发挥着越来越重要的作用。

然而,由于多方面的原因,我国保险中介业务的发展存在着一系列的问题,保险中介人,特别是保险代理人的市场行为极不规范,严重影响了保险市场的正常秩序,不仅损害了保险人、投保人的利益,也损害了保险代理人的自身利益。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成立不久,于1999年3月开始,以保险中介市场作为对象,进行了为期七个月的清理整顿,严肃查处了违规、违法从事保险中介业务的机构和个人,使保险中介市场的秩序有一定的好转。事实证明:建立符合我国国情的保险中介制度和高效的实施机制,直接关系到保险业的稳定发展,是我国保险市场发展中的一个重大课题。

《保险中介制度研究》以我国保险中介制度的建立为研究对象,吸收了国外新兴的学科理论的精华,借鉴了国外有代表性的保险中介制度,运用理论联系实际的方法,分析我国保险中介制度的渊源、存在的现实问题,提出完善我国保险中介制度的具体构想。这本书的出版具有很强的现实意义,为保险决策部门如何完善我国的保险中介制度,为保险理论界全方位研究保险中介制度,为保险从业人员,特别是保险中介人正确认识并自觉规范保险市场行为提供了值得一读的专业著作。

我国保险业的发展呼唤着更多人士关注、研究保险中介市场的发展问题,在本书书稿即将付梓之际,我希望这本书的出版能推动我国保险中介制度研究的进一步深入,期待着更多的这类有价值的著作问世。

周 骏

2000年8月18日

目 录

序.....	1
--------	---

第一篇 理论基石篇

第一章 导 论.....	3
一、市场经济中的中介	3
二、保险市场中的中介	5
三、保险中介制度	9
四、保险中介制度的研究方法 with 结构	10
第二章 保险中介制度的新制度经济学分析	13
一、新制度经济学的一般分析框架	13
二、新制度经济学应用于保险中介制度研究的辩证分析	17
三、保险中介制度的市场均衡	24
四、保险中介制度的市场功能	26
第三章 保险中介制度的信息经济学分析	29
一、信息经济学的基本框架	29
二、信息经济学应用于保险中介制度研究的辩证分析	32
三、保险市场的信息特征	36
四、信息不对称与保险中介人的机会主义行为、逆选择 和道德风险	38
五、信息不完全条件下的保险中介交易成本 and 寻租成本	40

第二篇 比较借鉴篇

第四章 欧美地区主要保险中介制度及其评析	45
----------------------------	----

一、美国的保险中介制度	45
二、英国的保险中介制度	52
三、欧美地区主要保险中介制度评析	58
第五章 亚洲地区主要保险中介制度及其评析	61
一、日本的保险中介制度	61
二、香港的保险中介制度	67
三、台湾的保险中介制度	73
四、亚洲地区主要保险中介制度评析	80

第三篇 实证分析篇

第六章 我国保险中介制度的变迁	87
一、新中国成立前的保险中介制度	87
二、1949 — 1979 年的保险中介制度	96
三、1980 — 1991 年的保险中介制度	98
四、1992 — 1995 年的保险中介制度	101
五、1995 年以后的保险中介制度	104
第七章 我国保险中介市场调查	111
一、武汉市保险中介市场的调查	111
二、湖南农村人寿保险代办的调查	119
第八章 我国保险中介制度的评价	125
一、我国保险中介制度效率评价	125
二、我国保险中介制度内容的评价	130
三、我国保险中介制度的适应性评价	137

第四篇 制度创新篇

第九章 保险中介人的市场行为研究	145
一、保险中介人市场行为研究的基石及其意义	145

二、决定和影响保险中介人市场行为因素分析	149
三、保险中介人市场行为的一般分析	156
四、保险中介人市场行为的矛盾性分析	160
第十章 我国保险中介制度的创新选择	169
一、保险中介制度创新环境的确认	169
二、国外保险中介制度的借鉴	175
三、保险中介制度创新目标与原则的选择	178
四、保险中介制度变迁模式的选择	181
五、保险中介制度创新的成本控制	183
第十一章 我国保险中介制度的创新安排	187
一、保险中介模式的确立	187
二、保险中介企业组织形式的确立	193
三、保险中介市场准入、退出制度	198
四、保险中介人行为规则	202
五、保险中介人的度量衡规则和惩罚规则	205
六、保险中介制度实施机制	207
七、保险中介机构资信评级制度	210
第十二章 我国保险中介制度的维护	213
一、倡导保险中介人的伦理道德	214
二、强化保险中介企业的内部控制	218
三、避免出现“制度陷阱”与“制度真空”	224
四、完善保险中介制度环境	227
附 录	
附录一：保险代理机构管理暂行办法	229
附录二：保险代理人管理暂行规定	233
附录三：保险代理人管理规定(试行)	241
附录四：保险经纪人管理规定(试行)	252

参考书目	263
后 记	265

第一篇

理论基石篇

工欲善其事
必先利其器

导 论

一、市场经济中的中介

市场中介是经济发展到一定阶段的产物,也是社会分工在市场领域细化的结果。随着市场经济的发展,市场交易活跃,市场主体之间的联系越来越广泛,形成多种多样、纷繁复杂的市场经济关系。政府在维护有序、高效、和谐的市场秩序中,并不直接干预市场主体之间的经济关系,而是通过制定市场规则,间接调整市场利益主体之间的关系,市场机制成为配置资源和调节经济的主要方式。伴随着市场主体多元化发展格局的出现,市场结构日益复杂,市场信息成百倍的增长,但其分布具有不对称性,众多的商品生产者、经营者和消费者受信息不完全的影响以及自我认知能力的限制,往往出现买、卖决策失误、交易成本上升等一系列问题,于是专门从事中介服务的中介人应运而生。

市场中介是指介于政府与企业之间、商品生产者与经营者之间以及个人与市场主体之间,从事服务、协调、评价等活动的机构或个人。市场中介人不参与具体的生产经营活动,而专门从事信息的收集与发布、市场纠纷的调解等中介活动,为市场主体的经济活动提供信息、技术服务。

在现代市场经济中,市场中介有不同的类型。按市场中介服务的性质和特征分类,可分为公证仲裁型、信息交流型和行业协会型的市场中介;按市场中介所处的中介地位分类,可分为三类:一类是处于政府与企业之间、政府与市场之间的市场中介;另一类是

处于企业与市场、生产者与经营者、供给者与消费者中间的生产中介;第三类是处于企业与企业之间的生产中介。各类市场中介在保证市场公平竞争和平等交易、沟通和协调市场关系等方面发挥着积极的作用,是市场主体之间的桥梁和纽带,其中介服务具有突出的市场特征:

1. 具有专业化的高技术含量

中介人的高技术含量,来源于自己拥有的专业知识和采用的高新技术。现代市场中介机构拥有收集、甄别、分析各种信息的专业人才和广泛的信息来源渠道,提供专业化信息为市场主体提供处理事务和实现权利的服务,有助于加快交易活动,沟通市场信息,减少交易成本,并帮助市场主体作出正确的市场决策。

现代经济中的中介人与早期经济发展中的“牙人”、“掮客”、“皮包商”相比,其中介服务质量不可同日而语。他们运用现代化工具收集市场信息,以敏锐的眼光和灵敏的嗅觉,捕捉经济生活中的各种“机会”,以扎实的专业知识作出正确的判断和选择。在市场经济发达的国家,中介人有着极高的社会地位,有“符号分析家”之称。

2. 因其多元化的服务功能而拥有广泛的服务对象

现代经济生活中的中介人已发展为庞大的社会职业群体,不仅存在于特定的领域,而且是服务于所有需要得到中介服务的市场主体和领域。在市场经济发达的国家,所有的市场主体,包括生产者、经营者、消费者,他们或者是公司法人,或者是自然人,都可以在现实生活中找到所需要的中介服务。如信息类中介人提供信息、咨询服务,公证、法律方面的中介人提供公证、法律代理等服务,营销中介人提供代理推销服务。广泛的服务对象为中介人自身拓展了生存空间,也为降低市场交易费用提供了可能。

3. 低成本高效率的特点

现代市场中介既不是政府机构,也不是生产性组织,而是盈利性的机构或个人,他们为市场主体提供有偿服务。对许多中介服务机构来说,由于服务面广,在其专业技术保障下,有效降低了市场信息的不对称性、不完全性带来的高交易成本,提高了市场交易的效率。

市场中中介机构是独立的法律主体。为确保市场中介在市场经济体系中的独立性、科学性、公正性、合法性、客观性,各国政府都制定了相应的制度法规,实施对市场中介的管理。

二、保险市场中的中介

保险市场上的中介是现代市场经济中介体系的组成部分。按保险业惯例,保险市场上的中介由三种特定中介人构成,即保险代理人、保险经纪人和保险公证(估)人。

1. 保险代理人

保险代理人有不同的界定方式。1976年《欧共同体中介人服务指南》把保险代理人界定为“通过职业行为,在一个或多个合同指导下,或者以被授权一个或更多个保险经营人的名义并代表其利益,从事保险合同制定的介绍、建议和实施准备工作,或者协助合同的管理和执行。”在我国许多教科书上,都将保险代理人界定为根据保险人的委托,向保险人收取手续费,在保险人授权范围内代为办理保险业务的人。保险代理人可以是公司法人,如保险代理公司,也可以是自然人。

保险代理人所从事的代理活动,是一种民事法律行为,具有民事代理的一般特征。保险代理人在保险人的授权范围内,以保险人的名义进行代理活动。保险人的授权范围,一般是代销保单,代收保费,代为查勘、理赔等。法律上,保险代理人的活动被视为保险人的活动,保险代理人以保险人的名义在授权范围内的行为后果,即行为所产生的权利义务关系,由保险人承担。在授权范围内,保险代理人有权进行独立的意思表示。

保险代理人所从事的是保险代理行为,而保险代理行为是以代理关系的确立为前提。现代社会代理关系的产生有三种方式。一是由法律直接规定,一般是为无行为能力人所设定的代理方式,常常以一定的社会关系(如血亲关系)存在为前提。依此产生的代理就是法定代理。二是根据国家有关主管机关的行政命令或法院的裁定而产生,如行政机关为没有法定代理人的未成年人指定代理人,即指定代理。三是基于被代理人的委托而产生,这种代理为

委托代理。

保险代理属于委托代理。保险代理的授权是保险公司单方面的法律行为,为确保保险人和保险代理人权利义务的履行,一般都采取书面形式,即由保险人以委托代理书形式授予,也可以保险代理合同的形式界定。其授权内容包括授权范围与权限、授权时效、双方当事人的名称及姓名。若授权不明导致代理人行为错误,并损害投保人利益时,应由保险人承担民事赔偿责任,代理人负连带责任。

根据民法的有关规定,保险代理人在行使代理权过程中,必须履行应尽的职责。首先,不得滥用代理权。滥用代理权主要有下列情况:以被代理人的名义与自己签订保险合同并提取手续费;保险代理人同时代表保险人和投保人双方,从事代理活动;保险代理与第三方串通,为实现自己利益(获取手续费或其他收益)欺骗保险人等。其次,不得进行无权代理。无权代理主要是超越保险公司授权范围或在代理权终止后,以保险人的名义从事代理活动。第三,不得进行复代理。即保险代理人不得委托他人代理保险人授权范围内的代理事项。此外,保险代理人不得利用代理形式纵容对方进行违法活动,也不得违反国家法律规定从事保险代理活动。代理人不履行职责给被代理人造成损害时,代理人应当承担民事责任。

保险代理人的代理行为对保险市场的健康发展发挥着十分重要的作用。对保险人(被代理人)而言,能有效解决保险公司有限机构设置、保险职工数量与广泛的业务对象之间的矛盾,有限的市场份额与业务发展目标的矛盾,有限的信息拥有量与保险市场不对称、不完全信息分布之间的矛盾,便于保险公司充分利用保险代理人的业务专长,降低保险交易成本,扩大保险商品的供给能力;对投保方而言,投保方可享受到全面、周到、热情、细致的保险服务,方便了投保。同时保险代理人上门服务、寄送节日贺卡等市场行为,无疑提升了投保方的保险市场地位;对保险市场来说,保险代理人有效地沟通了保险市场买卖信息以及风险信息,便于实现保险资源的优化配置,形成成熟市场所必备的三大要素(买方、卖方和中间人)的组合。

2. 保险经纪人

根据各国立法及民法理论,经纪又称居间。可分为“报告居间”与“媒介居间”,前者仅报告订约机会,后者则促使双方订约。居间是合同中为他人提供服务的人的通称——经纪人。保险经纪人属于从事媒介居间的经纪人。各国对保险经纪人的界定也不尽相同。如美国有些州将为两家以上保险人代理保险业务的人称为保险经纪人。一般来说,经纪人是基于投保人利益,代表投保人与保险人洽谈并订立保险合同的人。保险经纪人可以是公司法人,如保险经纪公司,也可以是个人。保险经纪人的佣金一般由保险公司支付。可见,保险经纪人有着特殊的市场地位——代表投保方的利益签订合同,而向保险人收取佣金。

在国际保险市场上,保险经纪人与保险代理人一样,发挥了重要的作用。其中,英国保险便是以保险经纪人特色闻名于世。英国最早出现保险经纪人是在 1575 年,而第一家保险经纪公司的成立则在 1906 年。之后,又建立了保险经纪人自律组织——保险经纪人协会,极大地保护、促进了经纪人业务的发展,使得保险市场 90% 的保险业务来自于保险经纪人。

保险经纪人处于特殊的中介人地位,其市场行为具有双重性。一方面,他们代表投保人利益进入保险市场,为投保人选择适宜的险种、公平的费率,并提供索赔等相关服务;另一方面,他们又需要充分了解保险人,并依附于保险人,因为其佣金是由保险人支付的。这两方面既相互矛盾,又相互促进,其结果是有利于投保方还是有利于保险人,完全取决于经纪人的行为取向。若保险经纪人遵守职业道德,以争取投保人的合理权益为己任,在为投保人设计最合适的投保方案时,不仅可使投保人少花钱,获取更多的保险保障,同时也可以开拓和完善保险险种,帮助保险公司扩大服务领域,使保险合同双方当事人人都获得满意的服务。若保险经纪人以个人利益最大化为目标,欺骗投保人或保险人时,必然损害投保人、保险公司的利益。这种独特的身份使其在市场中的行为不完全等同于民法中的代理行为。

保险经纪人与保险代理人同是招揽保险业务的保险中介,但两者特征不一样,表现为:其一,法律地位不同。保险代理人属民

法上的代理人,其从事授权范围内代理行为的后果由被代理人,即保险人承担。而保险经纪人则属独立合同人,其从事中介活动的法律后果由自身承担。若保险经纪人未妥善地履行该居间合同下的义务,导致被保险人承担了不合理的风险、费用与损失,如经纪人过错使订立的保险合同未能较好保护被保险人利益,而在发生保险事故时遭保险人拒赔、少赔,或致使被保险人支付了较正常情况下更高的保险费等,经纪人应承担责任。其二,代表的主体不同。保险代理人是保险公司的代表,受保险公司委托向客户推销公司产品,并收取代理手续费。经纪人则是投保人的代表,接受投保人的委托,办理保险投保设计和咨询业务,对客户负有责任。

3. 保险公证(估)人

保险公证人亦称保险公估人,是办理保险标的鉴定、查勘、估价、定损证明的人,一般以法人形式存在。日本、香港称保险公证人为公估行、公证行,美国称为理算局。

在保险业的发展过程中,保险人与投保方之间,常常因为投保时保险标的的风险状况及估价、损失金额、风险确认等事项发生争议和纠纷。由于这类纠纷的解决要求具有较强的专业性,社会一般公证部门往往难以胜任,于是专门办理上述事项证明的机构——保险公证人应运而生。保险公证人的存在对保护投保方利益,维护保险公司的信誉,推动保险业的发展起到了重要作用。

保险公证人作为保险市场的中介人,与保险代理人、保险经纪人相比,有极大的不同。首先,保险公证人具有独特的法律地位。保险公证人不代表保险关系中任何一方的利益,具有独立、公正、中立的地位,从事评估活动;其次,保险公证人可接受保险合同中任何一方的委托从事公证活动,并向委托方收取费用。

保险公证(公估)人在从事保险公估行为中所出具的保险公估报告,一般应由保险公估人公司法人代表或授权人签字盖章后方能生效。一般情况下,保险公估人个人只承担刑事责任,不承担对外民事经济赔偿责任,保险公估公司承担民事经济赔偿责任。保险公估人因专业的疏忽或过失造成委托人的经济损失,保险公估公司以其全部法人财产,承担赔偿责任。保险公估人公司投保相应的职业责任保险,来保证业务经营的稳定。保险公估报告是保